

#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观察与展望



□ 陈卫东 金艺元

可以认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在依法保护民营 企业产权与强化单位犯罪诉源治理、推动营造法治 化营商环境与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 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多方共赢的预期改革目 标,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已有实践案例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涉案企业合规启动主体多元。以民营企业 为主体,涵盖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外资企业,适用 企业类型多元化:行业领域更倾向于高新科技、有地 方影响力或者具有一定发展前景的企业。隐藏其中 的原因,可能是大型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较为复 杂,中小型民营企业相对简单的公司架构反而更受 司法机关青睐。第二,企业合规从宽处理启动事由多 重。主要以企业发展现状及前景、对当地经济发展和 就业的影响、市场地位和规模以及社会公益表现等 因素为考量依据,其中掺杂少量对犯罪后果及行为 人事后表现的考察。第三,企业合规从宽处理处置结 果多样。其一,开展企业合规建设的最后落脚点在于 对涉案企业或自然人的最终刑罚处遇。无论中间经 过多少曲折,是否开展合规建设最终体现出来的是 对涉案企业或自然人刑罚处遇上的差别对待。企业 其二,在实践层面而言,企业合规与"不诉"之间并不 能完全画等号。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或者明确合 规建设计划之后,既可能从根本上不再被追诉,也可

能在起诉之后获得一定量刑上的轻缓。 可以发现,无论是启动主体、启动事由抑或是处 置结果,涉案企业合规从宽处理的改革试点在各方 面都呈现出多元化的局面。笔者认为,有以下几点疑

第一,启动合规的事由不确定。涉案企业合规从 宽处理启动事由的范围边界何在?这关乎不同犯罪主 体能否获得刑罚平等处遇。有的案例中,对本身存在 负面性评价的企业同样启动了企业合规从宽处理;还 有的案例中,则是正负面评价同时存在。涉案企业合

第二,合规责任主体不明。涉案企业与自然人之 间的责任分配标准不清晰,企业并未构成犯罪,却因 根据企业合规建设的结果对自然人作出不起诉决 定。既然只是企业中的自然人犯罪,为何会因自然人 犯罪而要求企业开展合规建设,是自然人犯罪后刑 事责任的溢出效应吗?这种刑事责任溢出的正当性 根据何在?此外,还存在企业与自然人均构成犯罪的 同时,由于企业开展合规建设而自然人获得刑罚优

第三,从宽处理缺乏依据和标准。企业讲行合规 建设获得从宽处理的标准及限度何在?总体来看,已 有案例体现出的是企业合规作为一种刑罚激励事 由,即企业只要开展合规建设,大体上都可获得刑罚 处置上的宽缓,合规建设无形中具备了必然带来刑 罚优惠的暗示。然而,此种做法有超出法定量刑情节 限度的嫌疑。自首、立功在量刑时的刑罚优惠也只是 "可以"而非"应当",更不是"必然"。既然如此,目前 强度的刑罚激励效果?合规建设可以给涉案企业带 来刑罚处遇上的优惠,但这种优惠的实体法根据应 当明确标准和限度

展望未来,笔者认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应做好 以下几点:

第一,在实体修正上,可以在刑法第三十一条之 后增设两款

单位犯罪之前开展合规建设的,应当从轻或减 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应当免除处罚。

单位犯罪之后开展合规建设的,可以从轻或减 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采取这种修正方式主要考虑的是:一方面,在刑 事立法上实现对企业合规从宽处理制度属性和功能 的固定,即企业合规作为法定量刑情节,无论罪行轻 重、无论企业类型及规模大小,合规建设带来的刑罚 激励效果覆盖全部单位犯罪主体;另一方面,这种方 式不触及刑法体系其他内容的调整,对单位犯罪刑 事立法体系乃至整个刑法体系的影响和改动小,修

审查适用条件、刑罚激励的人企分离与确保涉案企业 同意的自愿性。具体而言:(一)适用范围不宜无限扩 张,在实践探索中,大多数的试点单位将企业合规从 宽处理范围的下限一般为轻罪案件,但没有上限。笔 者认为,不是任何案件所有被判任何刑罚的企业和自 然人都可以合规整改,被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往往 与无期徒刑、死刑挂钩,因此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 件应为合规案件范围的上限。(二)适用条件的实质审 查:实践中出现的一种情形是,将原本可以直接适用 相对不起诉的企业犯罪案件,却"画蛇添足"地经过合 规程序考察一遍再作不起诉处理。相对不起诉的法律 依据主要是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2款与刑法 第三十七条。从刑事程序的角度来看,尤其是在面临 涉案企业是否可以适用企业合规从宽处理的情形时, 处理的顺序应当是首先看涉案企业是否满足刑事诉 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2款与刑法第三十七条所确立 的要件。如果满足,则直接予以相对不起诉。如果不满 足,也就是对涉案企业排除了可以直接适用相对不起 是否准备进行合规建设。质言之,在企业合规不起诉 用条件相区分。(三)涉案企业的自愿同意。涉案企业 合规从宽处理程序中所要求的涉案企业同意,本就不 是一种纯粹道德自律动机下的同意。如果合规建设是 审判的变相刑罚,这将严重违背企业合规从宽处理制 背。在未来的制度设计中,应当避免赋予检察机关是 否启动企业合规从宽处理的决定权。涉案企业是否开 展合规建设,由涉案企业自主决定,检察机关有义务 配合涉案企业开展好合规建设,但不能要求涉案企业 开展合规建设。(四)刑罚激励的人企分离:实践中存 在的情形是,单纯自然人犯罪时也要求企业开展合规 建设。那么,自然人犯罪时何以要求企业开展合规建 设?企业是否开展合规建设,完全取决于企业自身是 否有合规建设的自主意愿,与其中的自然人是否犯罪 没有法定的因果关系。由此也得出一个结论,在自然



的法定约束条件,而企业开展合规建设也不能作为对 自然人进行刑罚激励的条件。但不能否认的是,如果 此种情形下完全割断涉罪自然人与无辜企业的联系, 企业合规建设的成果不能惠及自然人的话,那么对于 绝大多数小微企业而言,企业合规制度就只是可看不 可用的装饰品,也起不到尽可能保护小微企业的制度 设计初衷。单独的自然人犯罪也可以因为企业开展合 规建设而获得一定的刑罚优惠,不在于企业开展了合 规建设,而是自然人事后所表现出的积极态度,这当 然也包含了对所在的企业积极开展合规建设

第三,近段时间以来,部分省市的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就涉案企业合规联合召开了相关会议,制 定并发布了若干文件,释放出检法联合开展涉案企业 合规工作的强烈信号,体现了检法协同推进涉案企业 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新趋势。在此种新趋势下,以下 问题值得重点关注:其一,合规改革是国家的一项改 革探索,不宜地方自设方案,各行其是,两高应统一规 范。其二,检法之间的启动与审查标准如何衔接。如 企业在审查起诉阶段没有提起涉案企业合规申请 的情况下,涉案企业是否可以在审判阶段再次向人 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收到相关申请后,是否能以 "检察机关不同意为由",直接驳回申请?人民法院准 予的合规整改,审理程序如何中止?整改验收合格后 案件如何处理,这些都需要我们作进一步深入研究

## 冉克平谈数字时代的企业信用权-其以聚合的企业信用信息为载体



武汉大学法学院冉克平在《法制与社会发展》2023年第3

企业信用权是企业在征信活动中所享有的从征信机构 信息提供者处获得客观真实的信用状况以及公正的信用评价 的私法权益。从权利的形成机制来看,企业信用权实质上是国 家公权力为企业的信用状况进行的背书,是近代以来社会"理 性化"的具体表达。企业信用评价的对象是企业的偿债能力与 偿债意愿。企业偿债能力反映的是企业的业务能力及经济实 力,企业偿债意愿反映的是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诚信状况,两 者处于动态关系并互为表里。数字时代的企业信用权以聚合 的企业信用信息为载体,实质上是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与企 业共同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商业化利用的产物

在民法典所确立的名誉权框架下,依据评价主体的不同 企业名誉权可以分为基于不特定社会公众形成的狭义企业名 誉权与基于专业信用机构生成的企业信用权,两者的差异体 现为法律结构的不同。前者所保护的名誉系不特定的社会公 众对企业的品牌、商品、服务等形成的社会评价,具有社会化 分散性与非量化性的特征,由此形成的法律结构是"企业一不 特定第三人的社会评价";后者所保护的名誉是人为建构的信 用评价,系组织秩序的构成部分,具有集中性与可计量性的特 性,所形成的法律结构是"企业—征信机构的专业评价"。企业 信用信息具有商业利用与公共管理的双重功能,经济信用和 公共信用在形式上均属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范畴。在数字 化背景下,企业经济信用评价与公共信用评价在目标设定、实 现机制以及制裁后果上均存在明显差异

企业信用数据可以分为公开数据与非公开数据。征信机 构、信用信息提供者利用网络爬虫技术设置的合规性标准之 间的矛盾。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或者第三人对企业信用信息 权益的侵害必须符合名誉权侵权责任成立的构成要件。在损 高信用信息收集系统的灵活性、智能化的基础上,应当将企业 的公开信用数据区分为敏感数据与非敏感数据,合理地确定 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的注意义务。

# 互联网环境下"商标性使用"的认定规则



互联网信息时代改变了传统市场中的信息传播 方式、交易模式和消费观念,商标使用也更加复杂、 多元。不同于传统商业环境中,商标使用多是以显性 方式呈现,即以明示的方式附在商品、商品包装或容 器上以及用于相应的宣传材料和广告媒体上,对商 标标识的使用可以直观地呈现于消费者的眼前,使 人可以直观地感受到商标与商品或服务的联系。而 互联网环境下,商标本身的呈现方式更加多元。

### 互联网环境下商标使用的新形式 及争议点

笔者经检索,当前司法裁判中关于互联网环境

下商标使用的新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关键词推广中的商标使用

关键词推广又可称为"竞价排名",是一种以搜 索引擎为工具的商业营销模式。具体指在搜索引擎 中设置关键词,从而使推广者希望推广的网络页面 显示在该关键词搜索结果的页面上,达到获取流量、 收益的目的。若将他人商标作为关键词进行推广,是 否构成商标性使用,一种观点认为:将商标设置为推 广关键词系以消费者不易察觉的方式存在于网络服 务提供者的服务器中,并未直接将商标作为商业标 识向公众展示,不会使公众将其识别为区分商品来 源的商标,不属于商标性的使用。另一种观点认为: 同业竞争者将他人商标作为关键词与自己的网页相

(二)App标识中的商标使用

开发者将App软件上传到手机应用商店供用户 下载和使用,进而提供相应的服务,此时的App应用 程序的名称和颜色等商业标识符号就起到了识别商 品或服务来源的功能。实践中,App标识是否构成商 标使用与其是否具有显著性能够发挥区分功能为基 本判断要素,一些显著性较低的如"拍客""大姨妈" "大导演""曹操专车"等App标识就往往面临合理使 用的抗辩。

(三)电子弹窗中的商标使用

在(2022)粤03刑终514号案件中,被告人罗某等 人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将蓝牙耳机的协议设备名称设 置为"AirPods",使涉案蓝牙耳机在连接电子设备手 机终端、配对激活过程中,通过电子弹窗向消费者展 示"Airpods"注册商标,使消费者误认为其使用的产 品是苹果公司制造,造成对产品来源的混淆和误认。

(四)网络虚拟环境中的商标使用

随着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的融合交互加强,一 个现实的问题是虚拟世界中如何保护商标权。如在 游戏中设置某虚拟物品,可能使用到对方的商标。如 NIKE(耐克)诉StockX案,被告StockX是一家电商平 台,将耐克鞋子制作成数字藏品在NFT上销售,耐克 起诉StockX构成商标侵权,StockX抗辩NFT NIKE本 身不是一个数字产品,它只是一个票据,每个NFT对 应一双经过StockX检验真实的NIKE实体鞋。虚拟世 界中的相关商标侵权问题,也涉及商标使用和合理 使用问题。

### 互联网环境下"商标性使用"的认 定规则

人犯罪的场合,不能以此作为要求企业开展合规建设

(一)基本逻辑

1.消费者识别标准。即立足于消费者视角判定商 标性使用行为是否具有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可 能。首先,体现为降低搜索成本。从法经济学的角度 来看,商标的价值就在于其能够传达并彰显有关该 企业品牌质量的信息,从而节约消费者的搜索成本 其次,作为商标所使用的符号需与特定商品或服务 产生固定联系,从而具有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传 递商品信息的功能。在互联网环境下,消费者获取信 息的方式和认知会随着信息传播方式和消费模式的 改变而改变,因此,在判断是否构成商标性使用时, 必须结合消费习惯和具体情境进行综合判断

2.商业活动中使用。商标性使用,是指为营销目 的,将商标用于商品、服务或其有关之对象上或推广 中,目的是起到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在互联 网环境下,对于商业活动,不能仅以直接销售或者单 纯的广告行为为依据。结合互联网经济样态,会有很 多其他类似销售金额的隐性衡量标准,比如数据量、 关注度、点击量等,也会有很多新型广告形式,如竞 价排名、虚拟宣传等。

(二)认定要素

1.使用目的。从商标的使用目的来看,在于"识别 商品来源"。即通过使用商标,使他人了解该商品来 源于什么地方或者来源于什么企业,达到攀附商誉 的目的。在判断经营者使用目的时,应围绕客观的使 用行为进行判断,如将他人商标注册为域名、在竞价 排名关键词中使用,行为人实际是意图通过消费者



"搜索—浏览"的行为模式建立起头脑中意图搜寻的 商品或服务与该企业间的联系,消费者虽然没有直 接接触商标,实际上是以隐性的形式建立起了被侵 权商标与经营者所提供商品或服务之间的联系。

2.使用方式。即如何使用商标以及是否将商标用 于商业活动之中。行为人如果意图利用标识与商品 生产者、经营者间的联系,就必须在客观上实施利用 标识的行为。

3.使用效果。即对消费者而言,可能产生识别商 品来源的效果。该标准是一种高度盖然性的标准,而 非实然的标准,即这一行为本身具有误导消费者的 很大可能,而不是要求证明实际上消费者确实以此 为指示,更不是消费者实际上产生了混淆。在判断方 法上,应主要观察客观的使用方式,结合商品或服务 的性质、商标本身的特征、使用频率与时间等方面进 行综合认定,并不宜采取过高标准。

### 柯达谈数字经济背景下拒收现金的法律规制-应确立人民币现金的货币法偿性地位



华东政法大学柯达在《经贸法律评论》2023年第3期上发表 题为《数字经济背景下拒收现金的法律规制》的文章中指出:

"拒收现金"是指货币接收主体单方宣示或与货币支付主 体协商一致不使用国家(央行)发行的纸币或硬币,并使用非 现金支付工具清偿货币债务的行为。随着信息技术和数字经 济的迅速发展,银行卡、第三方支付等非现金支付工具普及率 逐年提升。由于我国地区间金融业和数字经济发展极不平衡 拒收现金将会严重影响身处偏远地区、金融机构服务网点较 少的民众以及无银行账户、存在身体残疾或数字设备操作能 力有限的弱势群体。对于这些群体而言,无法用现金支付极大 地加深了社会生活鸿沟,不利于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与证券、保险等商事金融交易相比, 拒收现金这一行为更简 单和直观,但这也意味着其所涉主体与用于购买商品或服务种 类的普遍性和多样性。从法律领域视角看, 拒收现金行为可能出 现在民事货币债务履行、行政费用征缴或货币债务履行、司法费 用征缴等过程之中。拒收现金行为源于货币支付工具的市场竞 争以及其带来的货币收付主体的不同现金使用偏好。其中,部分 拒收现金行为仅是源于货币接收主体为了减少保管或兑换成 本,由此产生了货币支付主体与货币接收主体,甚至现金发行主 体与支付服务主体之间的利益失衡,因此需要对其进行规制

自2018年以来,我国央行开展整治拒收现金执法活动,认定 拒收现金是否合法的法律依据为货币法中的人民币"不得拒 收"条文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消费者"选择权"条文。然 而,基于其他公私法对现金收付存在限制等因素,货币法中的 "不得拒收"规定无法有效规制实践中存在的拒收现金行为;同 时,现金收付无法准确归入消费者"选择权"的任一权利内容 而规制拒收现金也不完全符合消费者"选择权"的法理基础。对 此,应当借鉴域外的具有"默示"债务清偿效力的法偿货币制 度,确立人民币现金的货币法偿性地位,并进一步将获取或使 用现金的权利归入宪法上的基本权利,明确相应的国家保护义 务。与此同时,在民商事交易领域和公法领域分别基于成本效 益原则以及比例原则,确立可以拒收现金的"合理正当"标准

法律只是规制拒收现金行为的一种手段。除了法律之外,通 过技术方式降低现金的发行、保管和兑换成本,通过市场方式增 加货币接收主体接受现金的动机,加强对弱者使用非现金支付工 具的技能水平等,同样是减少不合理拒收现金行为的有效手段

# 浅析电信诈骗犯罪的司法认定问题



近年来信息网络技术的发展为电信诈骗犯罪提 供了生长的土壤,电信诈骗犯罪案件飞速增长,电信 诈骗金额的暴增更是令人瞠目结舌。电信诈骗犯罪, 已严重侵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 益,亟须社会治理与司法规制。

应维护公共利益、建设法治社会的现实需要, 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实施,作为我国迄今为止唯一一部专门规制应对电 信诈骗犯罪的法律文件。该法第二条第一次在法律 规范层面对电信诈骗的定义进行了厘清。然而,由于 电信诈骗犯罪兴起晚、手段新、变化快的特点,实践 和理论中尚存在诸多需要认定和区分的疑难、模糊 问题,构成了防范和打击电信诈骗进程中的藩篱

首先是电信诈骗行为性质的认定问题。司法实践 中,由于电信诈骗手段的多样化,"盗骗结合"的案例层 出不穷。比如,有的案例中,犯罪行为人为了使被害人 陷入错误认识,假借为被害人办理网银升级的理由,获 取了被害人的银行账户信息,行为人再在自己的电脑 上登录被害人的账户,非法占有账户中的钱款。在这种 案例中电信诈骗分子为达到非法占有公私财产的目 的,往往会采取多种手段,不仅包括虚构事实、隐瞒真 相的欺骗手段,还会使用窃取手段,这就涉及对诈骗罪 以及盗窃罪的认定和界分问题。诈骗罪与盗窃罪最主 要的差异,就在于被害人是否有对自己财产的"处分意 识"。具体而言,诈骗罪中的被害人虽然陷入错误认识, 但是行为人对其财产的非法占有是所基于的被害人 的处分意识是"自愿"的;而盗窃罪中行为人则是"秘 密窃取",换言之,盗窃行为不是基于被害人的"自愿" 处分意识。而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诈骗罪和盗窃罪的 区分采用的主要学说是"主要犯罪手段兼处分意识 说",这种学说认为,对于行为人同时使用欺骗方法和 秘密窃取手段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案件中,应该结 合两个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行为人采取的主要手段以 及被害人的主观心态,从而确定案件性质。因此,在上 述"盗骗结合"的案件中,行为人占有被害人财物的关 键行为应是秘密窃取的行为,虚构事实从而诱骗被告 人银行账户信息的行为只是一种辅助手段,被害人自 始至终也没有对自己财产的"处分意识",故而这类案 件应当认定为盗窃罪。对于诈骗罪和盗窃罪本质区别 的把握在认定电信诈骗行为性质的过程中意义非凡。

其次是共同诈骗犯罪数额的认定问题。电信诈 骗通常是以团伙作案的方式进行,而团伙诈骗所涉 及的被害人群体数量大、范围广,往往是少则几十上 百人,多则几千上万人,且分布在全国各地,这使得 司法实践中电信诈骗案件的被害人难以全部到案, 进而对诈骗金额亦即全体被害人的财产损失的认定 就会存在一定困难。而对犯罪金额的认定与量刑息 息相关,司法实践中对于电信诈骗案件认定的犯罪 金额往往少于实际的犯罪金额,从而就会造成对电

信诈骗分子的量刑畸轻,这在实质上违反了刑法的 罪刑相适应原则,会对司法公信力造成损害。笔者认 为,在某些案件中,比如,确实没有办法如实详尽搜 集到被害人陈述的一类电信诈骗案件中,可以结合 相关银行交易记录、已收集的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 述以及通话记录等数据,对被害人人数以及诈骗犯 罪金额进行综合和全面的认定,这样一来,既能有效 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又能弥补被害 人的实际损失与安抚被害人的受害心理。

最后是对于既遂未遂形态的认定问题。传统诈骗 罪既遂未遂的认定标准是被告人实际取得并控制了被 害人的财物,也即"控制说"。然而,新兴的电信诈骗犯 罪具有非接触性的特点,行为人取得被害人的财物往 往是通过远程操控的方式,被害人支付方式的变化使 得对于犯罪分子实际控制被害人财物的时间节点认定 存在争议。有学者认为,新型的电信诈骗犯罪应该摒弃 传统的"控制说"而采用"失控说"。比如,在被害人线上 转账的案例中,诈骗罪既遂认定的时间节点应该是被 害人完成转账、财物脱离被害人控制的那一刻,而不论 犯罪分子是否实现了对该笔财物的控制。学界关于犯 罪既未遂的通说是"犯罪构成要件齐备说",这种学说 所持的观点是,犯罪的既遂标准是完全齐备该罪的犯 罪构成要件。而笔者认为,"控制说"相比"失控说"更加 符合"犯罪构成要件齐备说"的认定标准。在犯罪主观 要件方面,诈骗罪的行为人主观上需要以非法占有公 私财物为目的,而客观行为方面,行为人的表现则是以 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财物。"失控说"不



以诈骗行为人取得对财物的控制作为既遂标准,而是 以财物所有人失去对财物的控制作为既遂标准,其主 观方面的表现为"非法排除他人占有"的目的,而客观 方面的表现则为"用欺骗方法非法排除他人对财物控 制",其对"排除原物所有人的财物控制"这一结果的 执着追求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本身的描述,也不 契合"犯罪构成要件齐备说"这一既遂标准。

作为一种新型的非接触性的诈骗犯罪,电信诈骗 犯罪对社会治理与司法实践提出了巨大挑战。可以想 见,随着互联网科技的深化发展,电信诈骗犯罪会愈 演愈烈。在严峻的司法现状面前,更需要理论界和实 务界协同攻克难题,共同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